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市容管理辅助服务(联勤联动站特保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 310115000240228170564-15079295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基本工资	32	2588	82816	
2	社会保险金	32	2700	86400	
3	合计	32	5288	169216	
4	税金6%	32	317.28	10152.96	
5	管理费2%	32	105.76	3384.32	
6	合计	32	5711.04	182753.28	
7	12个月合计			2193039.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的（市容管理辅助服务（联勤联动站特保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容管理辅助服务（联勤联动站特保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7816.522583万元，资产总额为51270.6383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